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佑承

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
熊心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4
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佑承共同犯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
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賴佑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共同基於變造國民身分證之犯意聯
絡，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2月21日上午11時28分許
前間之某時，在不詳地點，由上開之人，以手機軟體將賴佑
承國民身分證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等欄位，分
別變更為「賴宏偉」、「78年5月1日」、「Z000000000」等
不實事項後，儲存成電子檔，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於國
民身分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賴佑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志誠」之人（無證
02 據證明未滿18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3 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起，由「林志誠」向陳婉玲佯
04 稱：有買家欲購買其所有之靈骨塔，但需先支付代書費用及
05 稅款云云，使陳婉玲陷於錯誤，與「林志誠」約定，於114
06 年2月11日（起訴書誤繕為112年2月11日，應予更正），在
07 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火車站南站1樓手扶梯
08 旁，面交過戶代辦費；賴佑承即依「林志誠」指示，於114
09 年2月11日上午11時28分許，在上開地點，出示前揭變造國
10 民身分證之電子檔，冒用「賴宏偉」之身分，與陳婉玲接
11 洽，陳婉玲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6萬元之現金與賴佑
12 承，賴佑承即交付「林志誠」事先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收費證
13 明單與陳婉玲，足生損害於陳婉玲、「提多開發股份有限公
14 司」及「張真容」，賴佑承取得前開款項後，再將現金上繳
15 與「林志誠」，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款項
16 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7 理 由

18 一、得心新證之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佑承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0 人陳婉玲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指訴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
21 頁至第29頁，本院卷第85頁至第89頁），且有扣押筆錄、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通訊軟體LINE個人檔案頁面
23 截圖、收費證明單照片、變造國民身分證電子檔照片附卷可
24 稽（見偵卷第39頁至第49頁、第53頁、第57頁至第59頁），
25 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費證明單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二)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之時間，為114年2月11日前某不詳
28 時間，惟依被告之供述，可再予特定（見本院卷第45頁），
29 爰補充更正如事實欄所示；起訴書犯罪事實而部分記載告訴
30 人與「林志誠」相約交款時間為112年2月11日，顯為誤繕，
31 應更正為114年2月11日。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

01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國民身分證原屬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戶籍法第75條
04 關於國民身分證部分，應屬刑法第212條之特別規定（最高
05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犯罪
06 事實一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1項變造國民身分證罪；
07 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行使變造
08 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216條、
09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查，公訴意旨所載犯罪
12 事實，行為人僅被告及「林志誠」，且依告訴人於警詢及本
13 院審理時均證稱：被告手機並無與「陳崇華」聯繫之對話紀
14 錄等語，被告亦辯稱：取款當天是打給「林志誠」，不認識
15 告訴人所稱代書「陳崇華」等語，是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6 與「陳崇華」有犯意聯絡，本於罪疑唯輕利於被告之原則，
17 本院僅能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論處，因基本犯罪
18 事實相同，且已告知被告罪名（見本院卷第83頁），無礙於
19 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予以變
20 更起訴法條。

21 (二)犯罪事實二「林志誠」於如附表所示收費證明單上偽造「提
22 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真容」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
23 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
24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25 此部分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26 財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
27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8 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一、
29 二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林志誠」有犯意聯絡
30 與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本案2犯行，犯意各
31 別，行為有異，應分論併罰；起訴書雖認本案僅1行為，惟

01 被告顯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並經公訴人當庭更正（見本院
02 卷第45頁），附此敘明。

03 (三)被告犯罪事實二部分，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
04 （見偵卷第87頁，本院卷第42頁、第91頁），被告雖自承其
05 本案報酬為可免除其積欠「林志誠」1萬3000元賭債債務之
06 財產上利益，惟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林志誠」已免除上開債
07 務，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財產上利益，自無繳交犯
08 罪所得可言，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9 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不欲真實身分遭人知悉，竟變造其國民身分證電
11 子檔後儲存之，嗣因積欠債務，不思以正當方式償還，竟配
12 合擔任車手，冒用他人身分行使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交付偽
13 造之收費證明單，使告訴人蒙受損失，影響文書信用性與交
14 易安全，令詐欺猖獗不衰，致查緝、追索困難，所為確有不
15 該。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告訴人陳稱已與被告達成和
16 解（見本院卷第93頁），並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9
17 頁），是被告已全額賠償告訴人，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
18 衡其變造國民身分證之手段、交付偽造私文書之數量、取款
19 之金額、已賠付告訴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UBER、
20 家境勉持、未婚、無子女、生活上需照顧母親等一切情狀
21 （見本院卷第9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
22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本案犯行之罪
23 質、手段、行為時間之間隔、總體侵害法益程度等一切情
24 狀，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緩刑宣告：

2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法院
27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考量被告素行良
28 好、尚值壯年，現有正當工作，本案應為一時失慮，誤罹刑
29 章，且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之，告訴人亦願意給被告機會
30 （見本院卷第93頁），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足使
31 被告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案宣告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1 惟為使被告記取教訓，認另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之必要，爰參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02 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
03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
04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5 之機構、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被告倘違反上開應
06 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07 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
08 明。
09

10 四、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費證明單為供本案犯罪事實二所用之
12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
13 印文因已附隨於該收費證明單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
14 收。

15 (二)再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7 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
18 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
19 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0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22 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收取之款項，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
23 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上繳詐欺
25 集團成員，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收取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
26 領處分權限，且已賠償告訴人，倘對其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
27 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三)又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
30 收、追徵，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05 法官 李謀榮

06 法官 黃夢萱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陳彥端

14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15 戶籍法第75條

16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18 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20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1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扣案物	私文書內容
收費證明單 1張	偽造之「提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證明單； 其上有偽造「提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真 容」印文各1枚